

道路运输企业货物装载安全告知书

道路货物运输企业：

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行车安全，防范因装载货物脱落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和隐患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做以下告知提醒：

一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车辆，必须确保货物装载牢固，不得超限超载运输。装载货物时，应提醒托运人使用合适的绑扎、固定工具，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位移、倾斜或脱落。

二、运输企业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驾驶员在装载货物前对货物的重量、体积和性质有充分了解，并掌握正确的装载和运输方法。

三、运输企业要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查，特别是对车辆的装载平台、锁具、绑扎带等关键部件进行重点检查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，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货物脱落。

四、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应当时刻关注货物状态，如发现货物有松动迹象，应立即停车进行检查和加固。同时，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，避免急刹车、急转弯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五、对于易散落、易泄漏的货物，运输企业应采取必要

的防护措施，如使用篷布覆盖、设置防护栏等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对其他车辆和行人造成危害。

六、运输企业作为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装载源头单位的，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，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，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，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、计重、开票、签发货运运单。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运单。

锡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4年11月12日

